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**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修订内容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四条</b> 公司住所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。	<b>第四条</b> 公司住所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。
<b>第一百八十五条</b>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	<b>第一百八十五条</b>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：（一）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；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“占用即冻结”的机制，即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，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，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；公司董事长为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的第一责任人，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“占用即冻结”工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1、为规范公司治理，防范资金占用行为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启动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，增加关于“占用即冻结”的相关条款。

2、因公司住所地行政区划调整，公司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的相关议案，相关议案审议结果均为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